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

30293-03-02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 - (二) 不成立：指 1 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 - (三)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、委員獨任調解：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一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；責任區三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 - (四) 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 - (五)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0293-03-01-3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辦理調解案件受理登記簿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4 份，2 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 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